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字第876號

原告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被告 廖嘉謀
蔡佩慧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變更要保人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本院88年度執字第1643號債權憑證及債權讓與證明書，現為被告廖嘉謀之債權人，查被告廖嘉謀將其投保於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凱基人壽）之新藍天123終身壽險（保單號碼：Z0000000000，下稱系爭保險契約）於民國113年4月9日變更要保人為被告蔡佩慧，系爭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屬要保人所有，被告廖嘉謀變更保險契約要保人之行為，將使系爭保險契約要保人之利益歸於被告蔡佩慧所有，明顯使被告廖嘉謀之償還能力受影響，而有害於原告之債權，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項之規定，訴請將被告2人就系爭保險契約變更要保人行為予以撤銷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廖嘉謀將原以自己為要保人，投保於第三人凱基人壽之系爭保險契約，於113年4月9日變更要保人為被告蔡佩慧之行為，應予撤銷。

二、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定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所定之「重複起訴之禁止」（一事不再理之原則），係以「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」為其要件。所謂訴訟繫屬中，自指當事人提

01 起民事訴訟之程序業已開始，尚未終結者而言（最高法院86
02 年度台抗字第50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原告之訴，起訴
03 違背第253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
04 第249條第1項第7款亦有明文。

05 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於民國114年7月21日已就此項法律關係，對被
06 告2人提起訴訟，經本院以114年度補字第367號受理在案，
07 尚未終結，業經本院調取本院114年度補字第367號民事卷宗
08 核閱屬實。而原告於前開事件訴訟繫屬中，復就同一事件，
09 於114年10月14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有違民事訴訟法第253條規
10 定之一事不再理原則，且無從補正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11 條第1項第7款規定裁定駁回其訴。

1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13 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1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16 法 官 孫 僖 綺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9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21 書記官 黃意雯